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14,491,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69,470,000港元增加約208.8%。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6,43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轉為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133,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14,491	69,470
銷售成本		(194,388)	(64,567)
		<b>20,103</b>	4,9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578)	(1,5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37)	(4,845)
行政開支		(10,196)	(10,526)
財務成本		(52)	(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2	1,110	48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1,817)	(2,85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22,2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3	(36,633)
所得稅抵免	6	-	19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	1,133	(36,434)
<b>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 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7,371	(17,857)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 兌差額			
—附屬公司		5,043	(5,704)
—聯營公司		283	(1,0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2,697	(24,630)
<b>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b>23,830</b>	<b>(61,064)</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133	(36,4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23,830	(61,06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07	(2.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832	12,826
使用權資產	10	20,828	21,351
分銷權預付款項		13,110	14,858
無形資產		7,852	8,713
會所債券		601	5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11	208,787	139,4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	102,958
		<b>263,010</b>	<b>300,76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81,008	60,78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44,170	219,010
分銷權預付款項		3,846	3,8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671	65,755
		<b>397,695</b>	<b>349,355</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5	19,542	32,079
租賃負債	10	507	975
		<b>20,049</b>	<b>33,05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77,646</b>	<b>316,30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40,656</b>	<b>617,066</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0	1,183	1,423
遞延稅項負債		9,719	9,719
		<b>10,902</b>	<b>11,142</b>
		<b>629,754</b>	<b>605,92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83,592	83,5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546,162	522,3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29,754</b>	<b>605,924</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9樓911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收購賽科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賽科國際」)之50%權益之公告及本公司有關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維健國際有限公司(「維健國際」))之15%權益(統稱為「該等收購事項」)之公告可能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鑒於暫停買賣，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 (i) 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
- (ii) 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

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宣佈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調查員以協助進行調查。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公佈，經諮詢證監會，倘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仍然暫停買賣，聯交所將保留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權利。倘聯交所不信納本公司已採取且仍在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促使恢復買賣，聯交所所有可能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亦已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就內部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下列各方面是否充分及有效：公司投資、利益衝突、公司管理、企業管治、業務交易及風險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呈請蓋印副本(「**呈請**」)，其乃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呈請提及三名答辯人。除本公司外，呈請中的其他兩名答辯人為兩名前董事，即周凌先生(「**周先生**」)及戴海東先生(「**戴先生**」)，彼等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退任及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誠如呈請所述，證監會指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周先生及戴先生各自對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關於該等收購事項及多項涉及買賣多種醫藥產品的虛假交易)以下列方式進行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i)涉及對其或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的不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ii)導致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彼等可能合理預期獲得的關於其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及/或(iii)不公平地損害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

特別是，證監會指稱，(1)周先生和戴先生就本集團收購賽科國際之50%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內披露)中違反其作為董事的職責；(2)周先生於本集團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維健國際有限公司)之15%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披露)中秘密獲得金額為26百萬港元的利益；及(3)周先生對不法行為及/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而有關行為不公平地損害本公司成員或任何部份成員，其中包括多項涉及買賣多種醫藥產品的虛假交易(「**虛假交易**」)。

呈請中並無尋求針對本公司之頒令或濟助。呈請已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證監會、本公司、周先生及戴先生就取消呈請之原定聆訊日期，以同意傳訊(「**同意傳訊**」)方式提出共同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法院按經修訂的同意傳訊，(其中包括)下令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聆訊的日期，並向有關方授出許可，在查詢律師日誌後定於某日舉行案件管理會議。有關這些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獨立董事委員會仍在調查該等收購事項相關事宜，並檢討有關本集團投資程序的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涉及本集團與據稱獨立之第三方所訂立之買賣協議，以收購兩家聯營公司(賽科國際及維健國際)，詳情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而有關收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47,250,000元。緊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完成收購賽科國際及維健國際後，本集團持有賽科國際的50%權益及維健國際的15%權益。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損失重大影響力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賽科國際已發行股本25%的公平值約49,316,000港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本集團無權委任任何董事加入賽科國際的董事會，且只有擁有賽科國際50%股權的單一最大股東有權委任賽科國際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維健國際之權益之公平值約為80,7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468,000港元)，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維健國際新股份導致透過投票權攤薄而損失重大影響力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詳情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d))。

對於證監會在呈請中指稱的虛假交易，管理層進行評估以識別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財務影響。由於有關於聲稱虛假交易的餘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結清了，管理層因此結論為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

根據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所進行調查的進展的最新可得資料，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作出的公告)獲授權刊發當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及有關於收購事宜的呈請所指稱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當中，尚未得出任何最終結果或結論。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除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而新增之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當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與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業務活動類型。

期內，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分銷及買賣注射劑藥品；及
- (ii)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藥品營銷及推廣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分銷 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及 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211,682</u>	<u>2,809</u>	<u>214,491</u>
<b>業績</b>			
分部溢利	<u>15,690</u>	<u>2,596</u>	18,28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37)
行政開支			(10,196)
財務成本			(5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110</u>
除稅前溢利			<u><u>1,133</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分銷 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及 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67,615	1,855	69,470
<b>業績</b>			
分部溢利	334	1,714	2,0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5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45)
行政開支			(10,526)
財務成本			(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8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2,235)
除稅前虧損			(36,633)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本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即中國)。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03	7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	17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74	(2,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政府補貼(附註)	29	116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420)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566)	-
其他	2	13
	<u>578</u>	<u>(1,51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杭州地方政府為促進本集團發展向本集團授出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約29,000港元)資助。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合理保證有關資助的條件可達成，故該等政府資助於損益確認。

##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199
	<hr/>	<hr/>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u>-</u>	<u>199</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期間內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7.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3	1,1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8	76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56	884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912	1,76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1,520	61,914
	<hr/> <u>191,520</u>	<hr/> <u>61,914</u>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溢利(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133	(36,434)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671,846,657</u>	<u>1,671,846,657</u>

附註： 兩個期間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因為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租期為兩年。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約99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997,000港元。

##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包括：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60,784	38,397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u>148,003</u>	<u>101,068</u>
總計	<u>208,787</u>	<u>139,465</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u>208,787</u>	<u>139,465</u>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118,63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50,75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5,692)
	-	163,692
減值虧損	-	(60,734)
	-	102,9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主要指賽科國際(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之5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Major Bright」)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趙蕾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約118,631,000港元)收購賽科國際之50%股權(「賽科收購事項」)。賽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賽科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醫療器械及設備及醫療消耗品。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賽科國際之50%股權及有權委任兩名董事中的一名，惟於票數相等之情況下，其他股東所委任之董事應有權投第二票及/或決定性一票。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賽科國際有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賽科國際的權益已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Major Bright(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Wing Yin Holdings Limited (「Wing Yin」)(作為買方)及其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按最高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1.8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出售賽科國際25%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出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出售事項亦已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同日完成。緊接著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賽科國際的25%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Major Bright與賽科國際的其他股東(即趙蕾女士及Wing Yin)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為本集團並無獲授權委任賽科國際董事會的任何董事，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賽科國際的重大影響。自此，賽科國際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所保留的賽科國際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於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當日，所保留的賽科國際股權的公平值為51,952,000港元，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1,56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 13.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b>81,008</b>	<b>60,788</b>

###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03,391</b>	38,1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b>(32,100)</b>	(29,931)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b>71,291</b>	8,219
其他預付款項	<b>337</b>	567
其他保證金	<b>393</b>	393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b>32,551</b>	38,124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b>135,884</b>	162,762
可收回增值稅	<b>3,532</b>	8,759
其他	<b>182</b>	186
	<b>244,170</b>	219,010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介乎0至365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出庫單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b>30,500</b>	1,058
31至60天	<b>12,620</b>	388
61至90天	<b>15,275</b>	6,729
91至180天	<b>12,896</b>	44
18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	-
	<b>71,291</b>	8,219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獲給予的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指就採購醫藥產品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本集團須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貿易保證金，以取得產品的定期供應。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會因與不同供應商所訂立的供應商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預付款項按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數量而釐定。所需貿易保證金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情況變動。所支付的保證金將於合約屆滿後退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144,1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057,000港元)計入本集團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結餘，而本集團已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8,2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95,000港元)。

## 15.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客戶保證金	985	1,093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已收按金	-	5,94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已收按金	12,018	-
合約負債	1,059	21,002
其他應付稅項	3	1
預提費用	5,477	4,042
	<u>19,542</u>	<u>32,079</u>

## 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671,847</u>	<u>83,59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一間最初成立於浙江省並已具相當規模的醫藥分銷商，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於中國採購醫藥產品，且透過遍佈於中國不同地區(包括北京、浙江省、山西省、湖北省、河北省、湖南省及廣東省)的客戶組成的網絡銷售醫藥產品，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概覽

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214,491,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08.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二代頭孢產品(「該產品」)(1.0g)銷量增加。

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鑒於Covid-19在中國的傳播已受控制，中國的宏觀經濟正在恢復。另一方面，中國各城市放寬人口流動限制，導致尋求醫療服務及醫院服務的人數有所增加。因此，於期內，對醫藥產品的需求一直增加。同時，通過在期內積極組織及參與中國各種學術推廣活動，本集團該產品(1.0g)的銷售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恢復生產及銷售該產品(1.0g)以來一直逐步增加。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淨利潤，主要由於(i)本集團該產品(1.0g)銷量增加；及(ii)期內本集團於賽科國際的權益概無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賽科國際的權益錄得減值虧損約22,235,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於中國由以下各項之收益貢獻：(i)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i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分銷之主要醫藥產品類別為注射劑藥品。

##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分部 貢獻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211,682	98.7	67,615	97.3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2,809	1.3	1,855	2.7
總計	<u>214,491</u>	<u>100.0</u>	<u>69,470</u>	<u>100.0</u>

###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期內，此分部產生收益約211,6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615,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13.1%。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該產品(1.0g)的銷售增加。鑒於Covid-19在中國的傳播已受控制，中國各城市放寬人口流動限制，導致尋求醫療服務及醫院服務的人數有所增加。因此，於期內，對醫藥產品的需求一直增加。同時，通過在期內積極組織及參與中國各種學術推廣活動，本集團該產品(1.0g)的銷售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恢復生產及銷售該產品(1.0g)以來一直逐步增加。

###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期內，此分部產生收益約2,8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5,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51.4%。自二零一七年起中國實施「兩票制」下，本集團開始發展其在中國提供醫藥產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業務。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模式涉及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並為本集團的產品實施學術推廣計劃以自供應商收取服務收入。本集團於期內在該分部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下，醫藥產品銷售有所上升。

## 展望

由於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醫療體制改革政策，如二零一八年在中國11個城市正式啟動的帶量採購，以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在全國範圍內擴大的帶量採購，中國醫療行業正面臨諸多挑戰。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全國帶量採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成功實施，第四批及第五批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第四批帶量採購涉及45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2%，其中降價幅度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96%。第五批帶量採購涉及62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6%，其中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98%。

預計未來全國帶量採購將繼續進行，該採購計劃下的藥品範圍將更加廣泛，預計藥品價格將有下調壓力。上述政策可能會使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藥品分銷及貿易企業陷入困境，並有可能影響該等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

### **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

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新產品的分銷權，以增強其產品組合。展望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產品組合、分銷渠道和營銷及推廣策略，務求實現本集團更佳及長期可持續發展。

### **繼續提高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為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擴大其本地分銷網絡以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探索不同機會以提升其分銷能力。

### **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

作為長期業務策略，本集團有意專注其核心業務，即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為醫藥產品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方式為重新分配其資源於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本集團或會於不久的將來考慮出售本集團現時持有的非核心業務的業務或資產的可能性。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期內總收益約為214,49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470,000港元增加約208.8%。來自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該產品(1.0g)的銷售增加。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鑒於Covid-19在中國的傳播已受控制，中國的宏觀經濟正在恢復。另一方面，中國各城市放寬人口流動限制，導致尋求醫療服務及醫院服務的人數有所增加。因此，於期內，對醫藥產品的需求一直增加。同時，通過在期內積極組織及參與中國各種學術推廣活動，本集團該產品(1.0g)的銷售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恢復生產及銷售該產品(1.0g)以來一直逐步增加。

###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194,38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4,567,000港元增加約201.1%。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該產品(1.0g)的銷量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03,000港元增加約15,200,000港元或約310.0%至期內的約20,10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該產品(1.0g)銷量增加。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9.4%，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2.3個百分點。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期內其他虧損淨額約為5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2,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錄得匯兌淨收益約1,7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淨虧損約2,556,000港元)，惟其他虧損淨額減少被部分出售賽科國際權益虧損約1,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視作出售賽科國際權益之虧損約為1,5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部分抵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7,43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45,000港元增加約53.5%。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該產品(1.0g)銷量上升相應的營銷服務費及運送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10,19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526,000港元減少約3.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下薪金開支減少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期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1,110,000港元，來自賽科國際，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8,000港元增加約127.5%。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賽科國際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財務表現改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ajor Bright與賽科國際的其他股東(即趙蕾女士及Wing Yin)訂立股東協議。由於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無權委任任何董事進入賽科國際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失去對賽科國際的重大影響。自此之後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賽科國際不再屬本集團聯營公司，本集團於賽科國際的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為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並無須計提稅務撥備的可評稅溢利。

##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為約1,133,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虧損約36,434,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淨額，主要由於(i)本集團該產品(1.0g)銷量增加；及(ii)期內本集團於賽科國際的權益概無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賽科國際的權益錄得減值虧損約22,235,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期內，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內部資源撥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為68,6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755,000港元)，其中約5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以港元計值及約4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出售賽科國際25%已發行股本的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Major Bright(作為賣方)、Wing Yin(作為買方)及青島松山醫藥銷售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賽科國際25股普通股(「賽科待售股份」)，佔賽科國際已發行股本的25%。Major Bright有條件同意出售，而Wing Yin有條件同意購買賽科待售股份，最高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1.8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於出售協議日期，Major Bright持有賽科國際的50%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賽科國際的25%已發行股本。

倘賽科國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管理賬目」)所顯示的賽科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二零二零年實際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目標資產淨值」)，則出售事項代價的最終金額將作出調整(「差額補償」)。

根據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管理賬目，二零二零年實際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高於二零二零年目標資產淨值。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將不會向Wing Yin支付差額補償。

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Major Bright與賽科國際的其他股東，即趙蕾女士及Wing Yin，簽訂一份股東協議。由於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無權委任任何董事進入賽科國際的董事會，本集團失去對賽科國際的重大影響。自此之後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賽科國際不再屬本集團聯營公司，本集團於賽科國際的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出售事項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中披露。

### **出售維健國際約7.87%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Major Bright(作為賣方)及維健國際(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原股份購回協議」)，據此，Major Bright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維健國際有條件同意購買維健國際162,806股普通股(「維健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80.9百萬港元)(「維健出售事項」)。於原股份購回協議日期，維健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11%。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Major Bright與維健國際訂立補充協議(連同原股份購回協議統稱「股份購回協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以達成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或Major Bright與維健國際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期間原股份購回協議的先決條件。

誠如維健國際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所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簽立原股份購回協議後，維健國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其一名現有股東。根據維健國際的聲明，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Major Bright於維健國際的股權由約8.11%攤薄至約7.87%。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Major Bright於維健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87%實益權益。

本公司為維健出售事項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維健出售事項仍未完成。

有關維健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期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本結構**

期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一類普通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9,4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79,000港元)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包括(i)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基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釐定之公平值列示)及(ii)非上市投資(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乃按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之公平值列示。

### (i) 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6)股份(「康健國際股份」)之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58.2百萬港元，投資金額為約14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康健國際的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8.8%。本集團期內就其於康健國際股份的投資確認公平值收益約21.9百萬港元。期內概無自康健國際收取股息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示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康健國際股份，原因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重大失實、不完整或錯誤引導資料。受限於證監會施加條件的前提下，康健國際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正獲准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20,000,000股康健國際股份，佔康健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根據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由於疫情在香港呈現緩和的跡象，預計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經濟復甦會更加明顯。康健國際將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順應市場趨勢及時調整業務策略，遵循提高服務質素、擴大服務範疇、改善營運效率及加強與中國人壽(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協同合作此等四大策略發展，確保在逆境中穩中求進。康健國際亦將繼續承擔醫療企業的社會責任，為政府及市民提供可靠支持，與市民齊心抗擊疫情，回饋社會大眾對康健國際的長期信任與支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投資(康健國際股份除外)的公平值達約2.6百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此外，因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期內，約22.4百萬港元之公平值收益(包括康健國際股份公平值收益)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確認。本集團將根據近期不確定的市況，繼續審慎監控投資情況。

**(ii)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賽科國際**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賽科國際25%股權，賽科國際投資金額為約人民幣47.5百萬元(相當於約59.3百萬港元)，公平值為約人民幣41.0百萬元(相當於約49.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賽科國際的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7.5%。本集團於賽科國際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為約2.6百萬港元已於期內的其他全面開支中確認。期內概無收到來自賽科國際的股息收入。

賽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賽科國際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療器材、醫療設備及醫療消耗品的貿易。根據賽科國際期內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中國人口老齡化、城市化、慢性病及家庭收入的增加，將推動對醫療的需求及對醫療器械和耗材的使用，對賽科國際業務的長期持續發展有利。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就多種高價值醫療商品推出的集中批量採購計劃，可能為國內分銷商提供擴大市場份額的機會，但對該計劃涵蓋的醫療商品帶來巨大的利潤壓力。這可能會對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盈利能力帶來不確定性，而本集團的管理層無法排除該採購計劃將來會擴展至涵蓋賽科國際集團所買賣產品的可能性。倘該採購計劃將來擴展至涵蓋賽科國際集團買賣的產品，預計賽科國際集團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維健國際**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維健國際約7.87%股權，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7.25百萬元(相當於約53.4百萬港元)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相當於約8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維健國際的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2.2%。期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於維健國際的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6.3百萬港元。期內並未自維健國際收取股息收入。

維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維健國際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醫藥產品，於中國擁有多款進口處方藥品的分銷權，從而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根據維健國際於期內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疾病盛行及居民收入增加以及中國醫療保險範圍擴大將刺激醫療及藥品使用的需求，長遠而言，對維健國際的業務持續發展有利。與此同時，隨著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醫療系統改革政策，如帶量採購於二零一八年正式於中國11個城市推出，以及帶量採購自二零一九年起延伸至全國範圍，醫藥行業正面臨重重挑戰。預計全國性帶量採購將於未來持續，而該採購計劃下的藥品範圍將日益擴大，藥品價格預料會出現下行壓力。上述政策或會使維健國際集團等中國醫藥分銷及貿易企業陷入難關，並將影響該等公司的未來盈利能力。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jor Bright(作為賣方)與維健國際(作為買方)訂立原有股份購回協議，以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80.9百萬港元)之代價出售維健國際約7.87%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該出售事項仍未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出售維健國際約7.87%已發行股本」一節。

##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或會於不久的將來考慮出售本集團現時持有的非核心業務的業務或資產的可能性。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8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名)。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8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1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或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匯率波動風險。期內，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損益因匯率波動而受到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採納外幣對沖政策。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收到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函件，內容有關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項下的指示，據此，證監會指示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因為證監會認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收購於賽科國際的50%權益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收購當時於維健國際的15%權益的公告可能含有重大虛假、不完整或誤導資料。鑒於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明女士及梁志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李倩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對有關上述收購的事項進行獨立調查並獲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倘必要)；及(ii)處理有關暫停買賣的事宜及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兩宗收購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中。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調查員，以協助調查。獨立調查員正在編製獨立調查報告初稿。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委任大信梁學濂(「大信梁學濂」)就本集團在以下方面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該等方面包括對公司投資、利益衝突、本公司管理、企業治理、商業交易及風險評估。大信梁學濂正在進行審查並編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

本公司亦正尋求法律意見以處理及解決證監會關注之事項，進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本公司有意向證監會進一步遞交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申請。然而，由於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法定保密義務之規限，本公司無法披露有關詳情。鑒於各種情況，本公司無法於當前階段制定任何訂有明確時限之實際可行恢復買賣計劃。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以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根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之上市規則項下的除牌架構，因本公司股份於生效日期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足12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倘本公司股份自生效日期起仍暫停買賣連續18個月，聯交所或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以下事項：(i)經與證監會磋商後，倘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仍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將保留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項下將本公司除牌的權利，直至另行通知；(ii)為免生疑，此並不妨礙聯交所在其認為適當的較後階段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6.01A條項下的權利；(iii)聯交所亦保留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權利；(iv)提醒本公司促使盡快恢復買賣的責任；及(v)倘聯交所不信納本公司已採取及正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促使恢復買賣，則聯交所可能會立即將本公司除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正在尋求及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旨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進展。

## 董事變更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劉楊先生(「劉先生」)請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的職務，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生效，原因為彼擬在自身業務參與上投放更多精神與時間。當彼之請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生效後，劉先生亦於同日不再為(i)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ii)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隨劉先生辭職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王秋勤女士獲任命為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和授權代表，以接替劉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褚雪平先生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任命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

##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呈請蓋印副本，其乃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呈請」)。呈請提及三名答辯人。除本公司外，呈請中的其他兩名答辯人為兩名前董事，即周凌先生(「第一答辯人」)及戴海東先生(「第二答辯人」)。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退任及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根據呈請，證監會指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各自對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以下列方式進行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i) 涉及對其或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的不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ii) 導致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彼等可能合理預期獲得的關於其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及/或(iii) 不公平地損害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具體而言，證監會指稱(其中包括)，

- (1) 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本集團收購賽科國際之50%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中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 (2) 第一答辯人於本集團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維健國際有限公司)之15%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中秘密獲得金額為26百萬港元的利益；及
- (3) 第一答辯人對不法行為及/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而有關行為不公平地損害本公司成員或任何部份成員，其中包括多項涉及買賣多種醫藥產品的虛假交易。

呈請中，證監會申請(其中包括)一項頒令，據此，第一答辯人須向本公司支付26百萬港元連同利息，按法院認為合適之利率及期間計算。

呈請中並無尋求針對本公司之頒令或濟助。呈請已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證監會、本公司、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取消呈請之原定聆訊日期，以同意傳訊(「同意傳訊」)方式提出共同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法院按經修訂的同意傳訊，(其中包括)下令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聆訊的日期，並向有關方授出許可，在查詢律師日誌後定於某日舉行案件管理會議。呈請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盡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恐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隨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辭職後，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秋勤女士亦獲委任為主席。

由於王秋勤女士將會同時履行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這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偏離事項。該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雖然由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可獲得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的好處，有關安排下的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均衡不會受到影響，因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得出。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目前情況不時檢討結構，並可能尋找合適的人選來出任主席一職，並將在適當時候發表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已於適當及許可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及褚雪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